

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HDPE 管材、HDPE 管件、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6655115288	孙良军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	1333557816	林信华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	13805572861	王瑞琳
专家				
验收单位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HDPE 管材、HDPE 管件、塑料制品生产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03月30日，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HDPE 管材、HDPE 管件、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江二路宿州金玉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内，投资2000万元建设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HDPE 管材、HDPE 管件、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2年4月建设，因未批先建，2023年7月11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环罚【2023】15号），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上交未批先建罚款。

2023年9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HDPE 管材、HDPE 管件、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1月25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HDPE 管材、HDPE 管件、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函【2023】11号）；

2023年12月0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0MA2TCP0437001X，有效期：2023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4.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全部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切割为刀环切无尘切割，产生粉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宿州金玉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熔融挤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注塑挤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2）；破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切割：通风处理。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模具：统一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处理。沉淀废渣：定期清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垃圾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1日-03月12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项目融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颗粒物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0.216t/a；非甲烷总烃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0.297t/a。

1.2、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结论

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废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其他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300MA2TCP437001X。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备案中。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进行了合理处置，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HDPE 管材、HDPE 管件、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各个废气收集管道、废气集气罩均应安装控制阀。
- 2、安排专人定期巡视、检查、维修环保设施以保证治污设施稳定运行。

安徽宏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0日

